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本公司、KMW Investments Limited及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註有「B」字樣之補充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件獲達成，及(ii)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於接納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之最後一日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以供股（「供股」）形式，向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被剔除股東」），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就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及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發行不少於958,464,000股本公司股份及不超過975,104,000股本公司股份（「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a)供股股份可能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授權任何董事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就被剔除股東作出彼視為必要或權宜之剔除或其他安排；
-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包銷商承購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如有））；及
- (iv)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供股所附帶或彼認為就落實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而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倘適用））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愷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6樓A室

附註：

-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有關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撤回。
- (5) 如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6)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如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會順延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oodidea.com.hk](http://www.foodidea.com.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愷宇先生及余嘉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odidea.com.hk>。